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6-06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4、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665,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最高成交价为 12.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9 元/股，成交总金额 29,996,588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内，除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